

证券代码：688147

证券简称：微导纳米

公告编号：2025-075

转债代码：118058

转债简称：微导转债

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潘景伟先生主持。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要求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及《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或“本激励计划”）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以 2025 年 10 月 14 日为首次授予日，以 24.30 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420 名激励对象授予 332.76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和《激励计划》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或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公司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。激励对象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激励计划》

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监事会同意公司以 2025 年 10 月 14 日为首次授予日，以 24.30 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420 名激励对象授予 332.76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10 月 15 日